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待聯交所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需要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於派送紅股而按本公告所披露之方式予以調整，由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股份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待聯交所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需要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由於派送紅股而作出以下調整，由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

行使期	目前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目前之 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購股權 數目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122.141	55,832	40.714	167,49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12.527	82,347	37.509	247,041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116.486	137,316	38.829	411,94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2.361	87,869	17.454	263,60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59.942	97,043	19.981	291,129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90.930	241,961	30.310	725,88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90.475	114,094	30.158	342,28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42.977	479,721	14.326	1,439,16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5.543	1,680,015	1.848	5,040,045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作出以下調整，由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

認購期	目前之每股 股份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之每股 股份認購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07	0.06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出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作出以下調整，由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

換股期	目前之每股 股份換股價 港元	經調整之每股 股份換股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36	0.12

除上文所載列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核實上述就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